

王文衡◎著

民族宗教统战理论政策

在新疆的实践与研究

Minzu Zongjiao Tongzhan Lilun Zhengce
Zai Xinjiang De Shijian Yu Yanjiu

Minzu Zongjiao Tongzhan Lilun Zhengce
Zai Xinjiang De Shijian Yu Yanjiu

王文衡◎ 著

民族宗教统战理论政策
在新疆的实践与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宗教统战理论政策在新疆的实践与研究/王文衡著.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228-13308-6

I.民… II.王… III.①民族政策-研究-新疆②宗教政策-研究-新疆
③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新疆 IV.D633.0 D635.0 D613-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8036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2826952
制 作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新疆八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定 价	46.00 元

序言一

江 平^①

2009年6月初,王文衡同志给我打电话并来信说,他的专著决定要出版了。这是一个大好消息,值得庆贺。他要我为他的书写篇序,我愉快地同意了。为的是以此表达我的热忱祝贺!

王文衡同志是我的一位同事、同行和朋友。解放初期,我在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工作的时候,就同王文衡同志是同事。1970年“文化大革命”正在进行的时候,我奉调到乌鲁木齐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党办主任,当时王文衡同志在革委会政工组从事统战工作,我们又是同事了。他是陕西省韩城县人,生于1929年。1949年1月参加革命,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先是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办公厅工作。1954年大区撤销后,我去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作。他自愿到新疆,并长期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和理论研究,我们是同行。他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94年离休后,陆续被聘任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新疆科技政策研究所特约研究员、自治区第二届专家顾问团专家顾问,还被选任新疆第二届统战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并应邀担任《新疆百科全书》民族宗教分编部副主任。可以说,王文衡同志是一位毕其一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尤其是为新疆统战民族宗教事业奋斗不息的老同志。

王文衡同志是一位踏踏实实的统战民族宗教工作者,他勤于学习,勤于调查研究,勤于理论研究,而又勤于写作。在这些方面,他的成就是很显著的。

^① 江平,曾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央统战部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主任、副秘书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委员会委员,第七届、第八届委员会常委,兼任藏学研究中心副总干事、党委书记,中国民族问题理论研究会首席顾问,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他被称为“专家”是当之无愧的。几十年来,他在报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近期他从这些论文中选出了 34 篇,加上未发表过的 3 篇和他的《自述五则》共 38 篇,编成专著,书名定为《民族宗教统战理论政策在新疆的实践与研究》。已经自治区民委(宗教局)组成的班子审读通过。

这本专著篇幅宏大,内容丰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年来,党和国家在新疆进行民族宗教统战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一部实录,生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创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是王文衡同志对伟大共产主义事业所作的一大贡献,是留给后来的同行、同事、理论研究者以及广大读者的一份宝贵财产。有了这样的成就,我们的一生,大概可以说是不虚此行了。

2007 年,我出了一本书,题为《自述五则及八八文存》,寄送王文衡同志一阅并提意见,很快收到他的远方来信。他说:“我十分珍惜我们之间的同志感情和共同职业的感情。”他说,他用了两天时间拜读了我的著作,写成了《初读〈自述五则及八八文存〉的几点启示》。我看了非常高兴,拿给为我编书的几位编辑同志看,他们都说,你是遇到“知音”了。“人之相知,贵在知心”,他的几点启示都是讲得很好的。例如他说,写文章贵在真实,对事、对人、对己都应如此。正确的要实事求是地说,犯有错误,也要实事求是地说,必须拿起自我批评的武器。王文衡同志对我的这个态度是赞赏的。我原先准备把他的远方来信印入我的《自述续集》一书中,由于写作计划的变动,我的《自述续集》迄今未能完成。

在为文衡同志的专著写序的时候,我想把他的《初读〈自述五则及八八文存〉的几点启示》收录在此,作为“序言”后半部分的内容,理由有二:第一,这是一篇应该入选他的专著的好文章;第二,它是我们亲密友谊的一个很好的证明。当然,此亦“奇文共欣赏”之意也。现在谨将《几点启示》摘要如下:

1. 你对人、对事、对己都是实事求是的,讲历史,贵在真实。仅就这个意义上讲,你的这本著作,具有永久的历史价值。

2. 你通过自述五则和理论研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重大事件和重要理论问题作了扼要的阐述,并且对有关重要文件、讲话及文章的主要内容作了介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1961 年西北局兰州民族工作会议、1962 年全国民族工作会议、1979 年全国边防工作会议及此前的预备工作会议、1981 年底至 1982 年元月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 1990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我都参加了,聆听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受到深刻的教育。也就是 1981 年底这次统战工作会议期间,孟树林同志和我,还有杨胜平同志,在

你家吃了一次羊肉泡馍,时隔多年,当时的情景记忆犹新。现在拜读你在著作中的有关论述,倍感亲切,意味深长,连同你已经出版的两本论文集,这三部著作作为大家学习民族宗教政策、研究民族宗教问题、总结民族宗教工作经验,开拓民族宗教工作的新局面,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历史经验,作为民族宗教工作的宝贵财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3. 你在这部著作中,对宗教问题虽论述不多,但再一次肯定宗教的“五性”是十分必要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红旗文稿》2006年第18期有一篇关于宗教问题的文章,评述所谓宗教问题的“五性”、“三性”说之争。“评述”批评有人企图否定宗教的特殊复杂性,甚至抵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这个批评无疑是很正确的,但“评述”却认为宗教的“五性”“对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起到积极的历史作用”,“现在没有必要再突出强调宗教问题的‘民族性’和‘国际性’”,还就这个观点阐述了理由。我反复阅读所讲的理由,总觉得难以服人。我认为任何理论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我国少数民族中信徒人数最多、社会影响最大的是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这两种宗教的民族性、群众性至今仍然是很明显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又往往交织在一起,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伊斯兰教或藏传佛教的问题时,务必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两教还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就伊斯兰教来讲,其国际性更明显,这就要求我们处理伊斯兰教方面的问题时,一定要考虑到国际上的影响,同时也要高度警惕和坚决抵御西方敌对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东突”恐怖组织利用伊斯兰教对我们进行以破坏民族团结和分裂祖国统一为目的的各种破坏活动。我国少数民族大多聚居在祖国陆地的边境地区,跨国民族、跨国宗教也不少,以往发生的问题足以说明在国际国内复杂的背景下,正是宗教的“民族性”和“国际性”,加大了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民族与宗教本属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在理论上和政策上必须严格分开,不能混为一谈,但在实际生活中并不是那么简单。就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讲,信仰这两种宗教的少数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很长时期,都是全民族群众共同信仰的,宗教的民族性和群众性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历史的长河中,宗教文化已深深地融入这些民族的文化,并且成为这些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些民族的一般群众来说,宗教信仰已成为他们共同心理素质的主要表现之一,宗教感情与民族感情往往融合在一起。这种情况将长期存在,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至于宗教的国际性更非我们主观力量所能改变的。因此,从现实情况讲,忽视宗教的“民族性”和“国际性”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方面是极其有害的。就汉族中一部分人信仰的天主教、基督教、佛教来讲,不

存在“民族性”的问题,但也有“国际性”的问题,尤其是天主教、基督教,境外反华势力利用两教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也是不容忽视的。你在这部著作中明确指出“宗教五性的提法是正确的,在今天也是适用的”,有利于分清是非,提高认识,而且针对性很强。我翻阅了手头有限的资料,曾在全国主管过民族、宗教工作的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李维汉、乌兰夫、习仲勋、汪锋、杨静仁,还有你这位长期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并担任过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顾问多年的老领导,曾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对我国宗教的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作过精辟论述,江泽民同志2000年12月4日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地指出:“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等特点,做好宗教工作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在全国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现在你的影响可以说还是大的,我建议你在较大的范围内对宗教的“五性”的正确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讲得更充分一些,关键是首先在全国的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有一个共同的认识。

4. 你在这部著作中介绍了李维汉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既重视调查研究,又重视理论政策创新的思想 and 作风,给我们以极其重要的启示。如果我们的干部都能把握住这两条,其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一定会大大提高一步。

5. 你进入耄耋之年,每天还要坚持两三个小时的工作和学习,有计划地写点东西,继续研究民族宗教问题及有关问题,这种锲而不舍的事业精神和学习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此外,你在自述中还十分关心曾打入国民党内部、为我们党提供重要情报、为革命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同志,为他们再次见证,肯定他们的功绩,充分体现了你对这些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这些同志仍怀有深厚的革命感情。这也是难能可贵的。

总之,初读你的这部著作感到内容很丰富,使我受到了很多的启发和教育,这里只能择其主要简言之。上述认识是否有不当之处,望通过各种方式多多施教。

以上是文衡同志来信的基本内容。

在这里我想说的就是这些,如有不妥望予指正。

祝贺作者健康长寿!道德文章与世长存!

2009年6月14日



序言二

刘振强^①

这是新疆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用心之作,是新疆和平解放以来一位民族宗教工作者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新疆实际探索民族宗教统战问题理论政策的研究成果,是一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统战政策在新疆实践的缩影。这本《民族宗教统战理论政策在新疆的实践与研究》记录了一个历史时期新疆贯彻民族宗教统战政策与研究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一些具体情况。收入本书的38篇文章,均是改革开放以来作者的作品,有心的读者可以从中读到新疆民族宗教统战工作数十年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民族宗教统战工作的发展变化,也可以了解到民族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利用民族宗教问题进行分裂破坏的种种伎俩。

作者王文衡同志1955年起在新疆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长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作,1985年5月调自治区宗教局担任领导职务,直到1991年离开工作岗位。王文衡同志对新疆的宗教问题进行过广泛调查和专题研究,参与新疆宗教工作许多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起草过新疆宗教工作方面的重要报告和法规文件。该文集内容丰富,涉及民族宗教统战问题,尤以论及宗教问题的文章居多。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多种宗教并存,信教群众众多。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西方敌对势力和境内外“三股势力”互相勾结,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兴风作浪,制造事端,目的就在于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统一。实践证明,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对于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刘振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

王文衡同志孜孜以学,勤于思考,对工作的热忱与对新疆民族宗教事业的责任心,都凝聚在这本集子里。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新疆民族宗教方面的事,对我们新疆从事民族宗教工作、搞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的同志会大有裨益。在民族宗教问题广受关注、民族宗教工作得到重视与加强的今天,我们有必要读一读王文衡同志的这本书。

2009年10月1日

目 录

序言一	江 平(1)
序言二	刘振强(1)

纵 论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

(1978 年 12 月)	(3)
开发建设新疆与统一战线工作(1985 年 4 月)	(16)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几个基本问题的认识(1985 年 6 月)	(26)
浅议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几个问题(1987 年 12 月)	(38)
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增强民族团结(1988 年 1 月)	(49)
浅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疆宗教的几个问题(1988 年 11 月)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10 周年	(56)
做好宗教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1990 年 4 月)	(64)
巩固和发展党同爱国宗教人士政治上的团结合作(1991 年 12 月)	
——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笔谈	(73)
树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1993 年 2 月)	(77)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1994 年 4 月)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	(86)
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1994 年 10 月)	(95)
新疆宗教问题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1995 年 1 月)	(108)
坚决制止利用宗教搞非法活动(1996 年 7 月)	(117)
再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997 年 7 月)	(122)
周恩来关于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思想(1998 年 3 月)	
——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 100 周年	(129)

必须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势力(1998年10月)	(134)
坚决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宗教工作方针(1998年12月)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	(137)
弘扬各族人民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光荣传统(1999年9月)	
——学习新疆历史的重要启示	(141)
共产党员要正确对待宗教问题(1999年12月)	(147)
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2000年4月)	(153)
宗教自身应不断调整以适应社会发展(2000年12月)	
——学习研究中国宗教演变史的重要启示	(158)
新世纪更要重视加强民族团结(2001年5月)	(164)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民族宗教工作(2003年7月)	(167)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疆的宗教问题(2003年9月)	(172)
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重要论述(2005年8月)	
.....	(178)
再论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和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2007年6月)	
——学习《江泽民文选》笔谈	(186)

解惑释疑

共产党人为什么必须坚持和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1996年5月)	(195)
如何区别正常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1996年11月)	(198)
如何理解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不是民族、宗教问题(1997年3月)	(202)
宗教政策13题问答(2008年8月)	(205)

历史回顾

拨乱反正,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统战政策(1999年12月)	(225)
忆吕剑人同志(2004年3月)	(243)
新疆宗教工作50年(2005年10月)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50周年	(253)
新疆社会改革中的统战工作(2007年6月)	(273)

应用研究

- “三股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主要手段与对策研究(2001 年 3 月)
..... (301)
- 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意义与民族宗教工作(2008 年 12 月)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 (314)
- 民族理论知识和民族宗教工作经验札记(2009 年 10 月)
——读《考察调查旅游日记辑要》点滴心得 (332)

附 文

- 自述五则(2008 年 6 月) (347)
- 后记 (363)

纵论
Zonglun



作者 1997 年在北京 ■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

(1978年12月)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统一的以汉族为主体包括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毛主席对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把它视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共约1200万人,其中少数民族约700万人,面积占全国六分之一,资源丰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做好新疆的民族工作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始终坚持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民族问题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前,民族问题曾经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但是,事实证明在资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民族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而且民族矛盾随着阶级压迫、剥削的日益残酷而不断扩大和激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民族问题就成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总问题的一部分,而且服从于这个总问题。

① 原载《实事求是》1978年第4期。系作者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的一次讲课,收入本书时作了必要的压缩。

历史证明,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彻底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不断巩固的条件下,民族问题才有可能逐步得到解决。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斯大林在解决苏联民族问题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毛主席指出:“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也指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失”。“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我国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创造了最基本的前提和条件。新疆解放后,各级党组织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十分注意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在努力发展生产、关心人民生活、宣传教育群众、重视培养积极分子的基础上,逐步地稳妥地先后完成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内容的民主改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和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这就为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共同繁荣,进一步创造了重要的前提和条件,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坚持民族平等,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指出:“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谁不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毛主席1951年接见西藏致敬团时,明确指出:“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而是要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基础,也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条件。正如列宁指出的:“没有什么比对待民族不公平更能阻挠无产阶级团结的发展和巩固的了。”没有真正的民族平等,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族团结。二十九年来,我们的党和国家一贯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我国宪法明文规定,我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一系列具体政策,都是从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这个基本原则出发的。林彪、“四人帮”完全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把少数民族根本没有放在眼里,对少数民族采取歧视、侮辱的态度,妄图取消民族区域自治,抹杀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不允许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无视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充分证明他们是一伙反马克思主义的假马克思主义者。

坚持民族团结,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重要原则。民族团结主要是指各民族的无产阶级和一切劳动人民的团结。马克思、恩格斯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列宁指出:“我们的任务不是使各民族分开,而是使一切民族的工人团结起来。”毛主席讲:“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少数民族和汉族团结在一起了,全国人民都高兴”。我们必须坚决维护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同破坏民族团结的一切言行进行不调

和的斗争。

不断地加强民族团结,这是我国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战胜国内外一切阶级敌人的重要保证。我们过去取得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胜利,依靠了国内各族人民的团结,今天,我们要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同样必须依靠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团结。

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各个少数民族对于中国的历史都作过贡献。”从历史的发展来讲,中华民族很早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中华民族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自秦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国家统一中国到现在,已有两千多年,我国各民族长期以来就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结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两千多年来,虽然出现过不同民族的统治阶级或封建割据势力所造成的一些暂时的局部分裂局面,但就我们整个中华民族来讲,国家的统一局面基本上是连续而稳定的。一百多年来,尽管帝国主义和国内一小撮反动分子千方百计地破坏我国各民族、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团结,妄图分裂我们统一的祖国,但他们的阴谋诡计都没有得逞。所以中国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也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以新疆来说,她早就是我们伟大的祖国统一版图的一部分。远在两千多年的西汉时,就在乌垒城(即今轮台县策特尔)设立西域都护,作为中央政府驻西域的最高长官,统辖天山南北。从汉朝到清朝一直把新疆称西域(即祖国西北疆域)。清朝乾隆时(18世纪中叶),把西域改称为新疆,并设立了以伊犁将军为首的行政机构。1883年又改设行省。长期以来,帝国主义妄图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的阴谋没有得逞。历史事实充分说明,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代表着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是长期以来我国各民族历史发展所决定的。

从现实情况讲,更需要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于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要不断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必须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论人口,汉族占94%。但论土地,是少数民族多,占百分之五六十。正如毛主席说的:“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我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域广阔,河山壮丽,物产和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就全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和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云南省来讲,都有丰富的农作物,广西农作物一年可两至三熟;宁夏有“塞上江南”之称;在云南不论寒带、热带的各种植物都能生长,素有“植物王国”之称。西藏、内蒙古、新疆、宁夏畜牧业比较发达,是我国主要畜牧业基地。论经济作物,这几个区、省也都有许多全国著名的土特产。新疆、西藏都有不少原始森林,广西的森林面积也很大,五个自治区和云南省都出产许多珍贵药材。在贵州、甘肃、青海、台湾、四川、广东和东北三省的少数民族居住的